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姜安憶

電話：07-7134000#5211

傳真：07-7224984

電子信箱：washikahol19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10441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至113年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作業須知
(46627860_11104410600A0C_ATTCH1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2至113年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9月6日國健社字第1110261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時間：

(一)112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113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(三)設置地點的據點類型：

1、社區據點，如長照C據點、失智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(含健身中心、醫事與長照機構等)。

2、衛生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。

3、醫療機構。

4、各級學校、農會、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。

5、公園綠地。

(四)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摘要說明(詳見附件)：

1、每處據點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，於第一年補助，第二、三年由執行單位自籌。

2、據點之環境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依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將招牌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。

(2)每人有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；如為室內，為66平方公尺以上。

(3)設置無障礙出入口。如據點設置於室內，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如為二樓以上，應設置電梯。

(4)廁所設置防滑措施、扶手或其他安全裝備、無障礙設計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
(5)室內空間應配置滅火器、裝置緊急照明設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運動設備器材宜有防焰、無毒或CNS正字標記驗證等規範證明。

(6)服務內容：銀髮健身俱樂部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，每處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(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)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。

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19日(三)止函送計畫書至本局
(郵戳為憑)。

(六)本案聯絡窗口：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姜小姐，電話：07-
713-4000轉5211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健仁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建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杏和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2022/09/16
11:20:0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